

附表 A-9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因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，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。上述切結如有不實，願受處分，絕無異議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公司章）

公司所在地：

公司登記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（代表人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